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信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映璉

　　李信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武智

　　杜吳錦足

　　李吳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雲騰

　　李雲永

　　李雲池

　　李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平山

　　李昆錡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法院裁判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收據影本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九所示之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其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依附表負擔比例核計後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裁判費	5,950元	
地政規費	8,880元	
估價費	58,000元	
合　　計	72,75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姓　　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	李信輝	80/480	-----
2	李映璉	165/480	25,008
3	李信富	50/480	7,578
4	吳武智	20/480	3,031
5	杜吳錦足	20/480	3,031
6	李吳絹	17/480	2,577
7	李雲騰	17/480	2,577
8	李雲永	17/480	2,577
9	李雲池	17/480	2,577
10	李雲祥	17/480	2,577
11	李平山	30/480	4,547
12	李昆錡	30/480	4,547
總計		480/480	60,627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
2.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